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佛社保追字〔2025〕2号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陈丽琼（身份证号码441802 2025）：

你于2018年5月7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办理了李伙带的在职死亡待遇，领取丧葬费22275元，抚恤金44550元，个人账户退款12101.66元，合计78926.66元。后又于2018年5月24日到我局办理了李伙带的在职死亡待遇，领取丧葬费16662元，抚恤金16662元，个人账户退款4034.16元，合计37358.16元。经核查，你在我局办理的李伙带（社会保障号码：441222 3415）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在职死亡待遇）属于多享受待遇，共计人民币33324元（丧葬费16662元，抚恤金16662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整。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向你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佛社保退字〔2025〕1号），你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

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款账户名称：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44684101040011776

行 号：103601068418

附言：陈丽琼退回李伙带 441222 3415 死亡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陈先生，电话：0763-428401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地址：广东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4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